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十五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会计核算办法》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核算办法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实施此次会计核算办法修订可以满足公司的行业特征、生产经营及工程总包转型核算需要，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修订后的会计核算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核算办法修订。

二、关于子公司申请设备报废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设备报废，淘汰了失去使用价值的老化设备，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设备资产报废处理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时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将上述设备报废处理的决定。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公司 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 2、公司 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以前年度交易的延续，新增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风险较低并且可控。

3、公司 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是充分、合理的。

2、公司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偿债能力和经营业绩良好,公司对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万红波  赵新民 

(本页仅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永智 梁永智